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0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電話：(02)27757566  
傳真：(02)27316598  
電子信箱：cctai2@moea.gov.tw  
承辦人：戴川鈞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9月09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0006237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電公司於國有非公用土地施設大型輸電設備之處  
理機制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0年7月14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040007010號函。
- 二、「電業法」之線路，係指電力網及電源線，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、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，以輸送電能之系統，先予敘明：
  - (一)、第2條第16款：線路指依本法設置之電力網及電源線。
  - (二)、第2條第14款：電力網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至用戶間，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、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，以輸送電能之系統。
  - (三)、第2條第15款：電源線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至該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或用戶間，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、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。

- 三、依上揭條文，點狀設備(電桿、支柱、鐵柱等)、面狀設備(變電箱、基座箱等)及大型電業設備(鐵塔、機房等)，均屬於同一組合輸送電能之系統，符合「電業法」第38、39條之線路範疇。
- 四、貴署110年3月5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040002020號函已說明「台電公司未繳付償金即於國有非公用土地施設電業設備，倘屬電業法第38條規定範疇，應非無權占用」，並予敘明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副本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